

证券代码：300234

证券简称：开尔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0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21 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2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 69 号中恒大厦 14 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邢翰学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22,735,295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999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22,305,395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9128%。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29,9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9%。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29,9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29,9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9%。

(3)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劳正中、曹丽慧律师见证，参会股东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2,562,3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24%；反对 17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5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7813%；反对 17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218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2,547,8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59%；反对 18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4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4085%；反对 18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59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2,550,0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69%；反对 18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4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9202%；反对 18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07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2,590,4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0%；反对 14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8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3177%；反对 14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68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基于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较快及对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为积极回报投资者，保障广大股东利益，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为：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494,971,090 股（已剔除公司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6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7,919,537.44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 222,598,9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88%；反对 13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9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2950%；反对 13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70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2,541,8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2%；反对 19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3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0128%；反对 19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98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2,501,4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50%；反对 23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9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6153%；反对 23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38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2,541,8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2%；反对 19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3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0128%；反对 19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98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拟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为满足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展的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保证现金流量充足，促进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6亿元（含本数，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准）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产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抵押担保，不涉及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情形），授信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金融机构审批的授信期限终止为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授信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决议有效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222,556,3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97%；反对 17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5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3857%；反对 17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61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9,325,6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90%；反对 28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4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0542%；反对 28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94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9,325,6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90%；反对 28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4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0542%；反对 28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94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9,325,6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90%；反对 28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4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0542%；反对 28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94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次审议的议案 1-12 均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以普通决议方式进行表决，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含）通过。

本次审议的议案 10-12 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刘永珍女士、盛蕾女士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员，为上述议案的关联股东，在审议时已回避表决。刘永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120,039 股，盛蕾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813 股，该等股份不计入议案 10-12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劳正中、曹丽慧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